记录编号: 0000-03006-41

版本: C

单户资产处置公告单 (债权类项目)

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拟对双鸭山市益 峰家具建材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。截止2024-04-30,该债权总额 (公告日前最近一个结息日的债权本息余额)为82,049,054.12元。 债务人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挹娄大道东侧(所在地、交通 或环境情况),该债权由王晶威、胡初一、刘红山提供保证担保,抵 押人黑龙江欧蓓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位于双鸭山市四方台区挹 娄大道东侧(中俄国际建材家居广场)商业房产284处及相应土地 (建筑面积合计 19,114.96 平方米,土地面积 69,869 平方米设置抵 押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 他经济组织*(自然人、法人及非法人组织)*,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 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(如注册资本、资信证明、境内企业)等条件, 但不属于: (1)国家公务员、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、政法干警、金 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; (2)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事务所、 会计师事务所、评估机构、拍卖机构、咨询机构、投行等中介机构所 属人员;(3)与参与标的资产处置工作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、 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有直系亲属、近亲属关系的人员: (4)标 的所涉及的债务人、担保人为自然人的, 其本人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 属: (5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,债务企业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及其控股下属公司,担保企业及其控股下属公司,债务企业的其他关 联企业;(6)标的所涉及的债务企业的自然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 管理层及其直系亲属、近亲属;(7)上述第(1)至(6)项下任一主 体出资成立的法人机构或特殊目的实体;(8)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 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、主要负责人、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、 实际控制人;(9)反恐、反洗钱黑名单人员;(10)其他依据法律法规、 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受让的主体,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 总局认定的其他不宜受让的主体。

公告有效期: 7工作日

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: <u>7</u>工作日,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 异议请与黑龙江分公司联系。

联系人: 白真维

联系电话: 0451-51008028

电子邮件: baizhenwei@cinda.com.cn

分公司地址: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一路 125 号

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: <u>0451-51008060</u> 对排斥、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: <u>liangyuel@cinda.com.cn</u>

特别提示: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,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 注:报纸公告应加:"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,网址www.cinda.com.cn。"